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融資函件。

融資函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其中包括）於本公司之最低持股量百分比之契諾。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貸方」）就最多達60,000,000美元之定期銀行融資（「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件」）。貸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須分五次每半年分期於自首個提取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悉數償還，首期還款於首個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於本公佈日期，尚未作出首次提取。融資將用作為借方之營運資金及就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

根據融資函件，倘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

- (1)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
- (2)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

倘發生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則貸方可透過向借方發出通知，撤銷於融資函件項下之承諾及／或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予以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07%中擁有權益，而五糧液（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07%中擁有權益。

只要該等義務仍然存在，本公司會將繼續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